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市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

參、主席：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14:30-16:00

黃副局長清高代理 16:00-18:30

記錄：鄭卉君

肆、出、列席人員：丁委員亞雯（譚以敬代理）、王委員聲威（許元皇代理）、林委員奇宏（杜仲傑代理）、黃委員昇勇（楊岱鏞代理）、趙委員心屏（薛秋火代理）、江委員綺雯（黃副局長清高代理）、郭委員靜晃、彭委員南元、楊委員金寶、黃委員葳威、張委員紉、高委員正吉、林委員月琴、解委員慧珍、林委員哲寧、鍾委員佳伶、白委員麗芳、高委員敏足（黃介民代理）、胡委員青中（李蕙代理）、林鮑委員基慧（呂佳耘代理）、兒少代表成瑋盛、王雋硯、彭嘉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卓意屏、楊鎮華、吳美琦、劉淑珍、吳青芬、洪嘉、黃立夫、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洪靜琪、莊東憲、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方怡文、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溫浩榆、游瑞琪、范佐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張鈺苓、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黃心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孫定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陳建銘、臺北市商業處李曉秋、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張主任美美、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徐慧英、朱鳳英、孫淑文、莊美琪、王佩倫、徐筱枚、彭裕婷、陳佩琪、楊舜涵、黃沛英、林品臻、鄭卉君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組織運作介紹。

主席裁示：洽悉。

報告案二：前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 一、編號 040401 「補習班不得收托幼兒」之管理查核情形案：請教育局持續加強辦理補習班查核並提報委員會。有關委員所提補習班使用地下室情形，請教育局、社會局就本案相關法規與法務局研商作法，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編號 030403 高中（職）學校心理輔導增進計畫、教師心理輔導知能與技巧再學習規劃案：請教育局賡續辦理，並於下次會議提報具體執行成效以及實施 12 年國教後之對策。
- 三、編號 040402 有關本市新設兒童育樂中心規劃「居家安全體驗館」案：請教育局於下次委員會提出本育樂中心尚未完工前之替代方案。
- 四、編號 040501 中輟學生職業訓練體驗之試辦課程成果：請教育局、勞動局賡續辦理，社會局改列協辦單位。
- 五、編號 040601 臺北市各級學校執行服務學習計畫案：請教育局擴大辦理，並依委員意見，經營管理服務學習之媒合平台。
- 六、編號 040602 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教育課程：勞動局將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完成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教育課程教材之製作，洽悉備查，本案除管。
- 七、編號 040603 國民小學優良交通導護志工之表揚對象，建議將各校推薦人數基準從 70 人以下推薦 1 人，調整至 50 以下推薦 1 人(50 人以上得推薦 2 人)，以增加導護志工表揚人數 1 案：教育局業於 102 年 6 月 19 日發函，本案於今年開始實施，洽悉備查，本案除管。
- 八、編號 040701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兒少代表當前運作情形及其應有之角色功能：依本次會議報告案五結論辦理。
- 九、編號 040702 建請市府加強輔導管理販賣限制級軟體業者，勿提供予未滿 18 歲兒少案：洽悉備查，另請相關單位依委員提

醒事項掌握最新之網路分級制度，俾便辦理宣導、查察與稽查工作。

- 十、編號 040703 國高中媒體識讀課程內容修正建議案：教育局業偕同文化局、觀光傳播局研議國高中媒體識讀課程內容之修正，並於 102 年 7 月 4 日、8 月 9 日辦理中學教師培訓，洽悉備查，本案除管。

報告案三：本委員會審議工作小組及專案諮詢小組 102 年上半年度工作報告，報請 公鑑。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報告案四：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兒少委員專案諮詢小組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 一、編號 051101 請教育局確認 99 學年度、100 學年度尚輟率數據是否誤植案：本案教育局業已更正資料，洽悉備查。
- 二、編號 051102 請勞動局說明「協助提供本市國高中性向測驗」之執行方式案：洽悉備查。
- 三、編號 051103 請教育局說明 102 年取消「教育局軍訓室提供『青少年健康休閒場所評鑑活動』合格場所（商家）資訊」之理由案：請教育局依委員意見保留此項指標，研議徵選優良之青少年健康休閒場所之作法，於下次委員會提報。
- 四、編號 051104 請社會局說明兒少性交易男性個案之處遇工作案：洽悉備查。
- 五、編號 051105 請社會局修訂「102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實施計畫草案」案：依本次會議報告案五結論辦理。

報告案五：102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實施計畫案，報請 公鑑。

主席裁示：

- 一、本案經討論，因與會者對於本實施計畫（草案）兒少諮詢代表

之遴選方式、年齡、任期、留任機制、培力、運作方式等仍有不同意見，請社會局再多方徵詢意見後，研擬新計畫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至於 102 年度之兒少代表遴選方式，請社會局先依 101 年度之兒少代表實施計畫辦理。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郭委員靜晃

案由：青少年自殺比例上升，已佔青少年死亡第二位，僅次於事故傷害，提請 討論。

結論：

- 一、請教育局參酌委員意見，以量表篩檢出高自殺傾向之學生名單予以主動關懷。
- 二、請衛生局參酌委員意見，持續依業務權責辦理。

提案二： 提案人：郭委員靜晃

案由：青少年 AIDS 人數上升，已威脅青少年身心健康，提請 討論。

結論：

- 一、請教育局與衛生局參酌委員意見，對高中職以下學生加強宣導匿名愛滋篩檢之管道。
- 二、請衛生局參酌委員意見，針對 18 歲以下已感染愛滋的列管個案分析其感染原因，俾利規劃有效之預防策略，如係經由性行為而感染者，建議能了解對方之感染途徑。另將宣導活動之對象擴及更多不同群體及團體。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臺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文化休閒組)

案由：「育藝深遠」的實施對象僅限於國小二至六年級的學生，未包含國中生，且中學生(尤其是國中)常有不按課表上課的借課事宜。

主席裁示：

- 一、請教育局參酌委員及兒少代表意見，評估實施 12 年國教之後將「育藝深遠」納入國中課程之可行性。
- 二、請教育局參酌委員及兒少代表意見，針對中學不按課表上課的借課情況，函請各校活化教學，並評估將其列為校務評鑑指標之可行性。

提案二： 提案人：臺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弱勢團體組)

案由：針對十二年國教的實施，臺北市許多高中職尚無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完善的無障礙設施、學習輔具及教師助理員服務，建請教育局、社會局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出專案報告與因應措施案。

主席裁示：

- 一、請教育局與提案人聯繫，了解兒少代表所提拒絕入學之個案情形。
- 二、請教育局參酌委員及兒少代表意見，加強對特教生宣導其權益及求助管道，例如：發現本府所屬單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有不符規定處，可向本市建築管理處「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檢舉(電話：1999 轉 8387)，或通報本市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會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通報窗口」(通報專線：2758-2856 轉分機 226、傳真：2758-9739)及本府 1999 市民當家熱線。另請參酌委員及兒少代表意見，加強特教生之轉銜服務。

玖、散會：18 時 30 分。